

## 緊急缺席投票

於選舉前六(6)天之內及選舉當日印發的缺席投票稱為緊急缺席選票。這種選票無法以郵寄方式寄送。  
如需索取緊急缺席選票，選民或選民之授權代表須向登記註冊處/縣書記處提交一份書面申請書。  
此申請書須包含下表所示的資訊。

### 緊急投票申請書

(選舉法規第3021節)

至：LOS ANGELES縣登記註冊處/縣書記處

在預定於\_\_\_\_\_舉行的選舉之當日，本人無法親自去投票站投票，因此授權  
\_\_\_\_\_代我領取選票。

本人明白，此選票無法以郵寄方式寄送，但必須於選舉日當天晚上8時之前呈交給選務官或  
Los Angeles縣內的任一投票站。

選民姓名（工整填寫）：

\_\_\_\_\_

選民地址（工整填寫）：

\_\_\_\_\_

城市與郵遞區號：

\_\_\_\_\_

本人證實上述資訊屬實且正確，否則願受偽證罪處罰。

選民簽名：

\_\_\_\_\_

於20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由本人在California州\_\_\_\_\_辦理此手續。

獲准接收選票者之簽名：

\_\_\_\_\_

根據緊急缺席選票（於選舉前6天之內及選舉當日印發的選票）條款，授權代表並不局限於選民的親屬。



County of Los Angeles Registrar Recorder/County Clerk, 12400 Imperial Highway, Norwalk CA 90650 USA